

歐盟綠色供應鏈的影響：

以CBAM為例

陳麗娟

外交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授/

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歐盟莫內講座教授 (2015-2018)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陳麗娟 博士

外交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授
歐盟莫內講座教授 (2015-2018)
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現職：

- ◆ 淡江大學外交系歐洲研究碩士班教授
- ◆ 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 ◆ 台灣歐盟中心 (EUTW) 諮詢委員 (2013.04-迄今)
- ◆ 國家圖書館學科專家
- ◆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委
-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複查委員會外部委員 (2021.01-2022.12)
- ◆ 財政部法案諮詢專家學 (2021-)
-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2021-)

重要經歷：

- ◆ 波蘭雅捷隆大學客座教授 (2019/03-04)
- ◆ 莫內講座教授：歐洲貿易法 (2015-2018)
- ◆ 德國慕尼黑大學訪問學者 (2021/05-08)
-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 (2014.08-2018.07)
- ◆ 台灣歐盟中心 (EUTW) 諮詢委員 (2013.04-迄今)
- ◆ 國家圖書館學科專家 (2008.09-迄今)
- ◆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委員 (2007.08-迄今)
- ◆ 107-108年度環保標章制度精進暨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複查委員會外部委員 (2019.01-2020.12)
- ◆ 2020年行政院女力交流獲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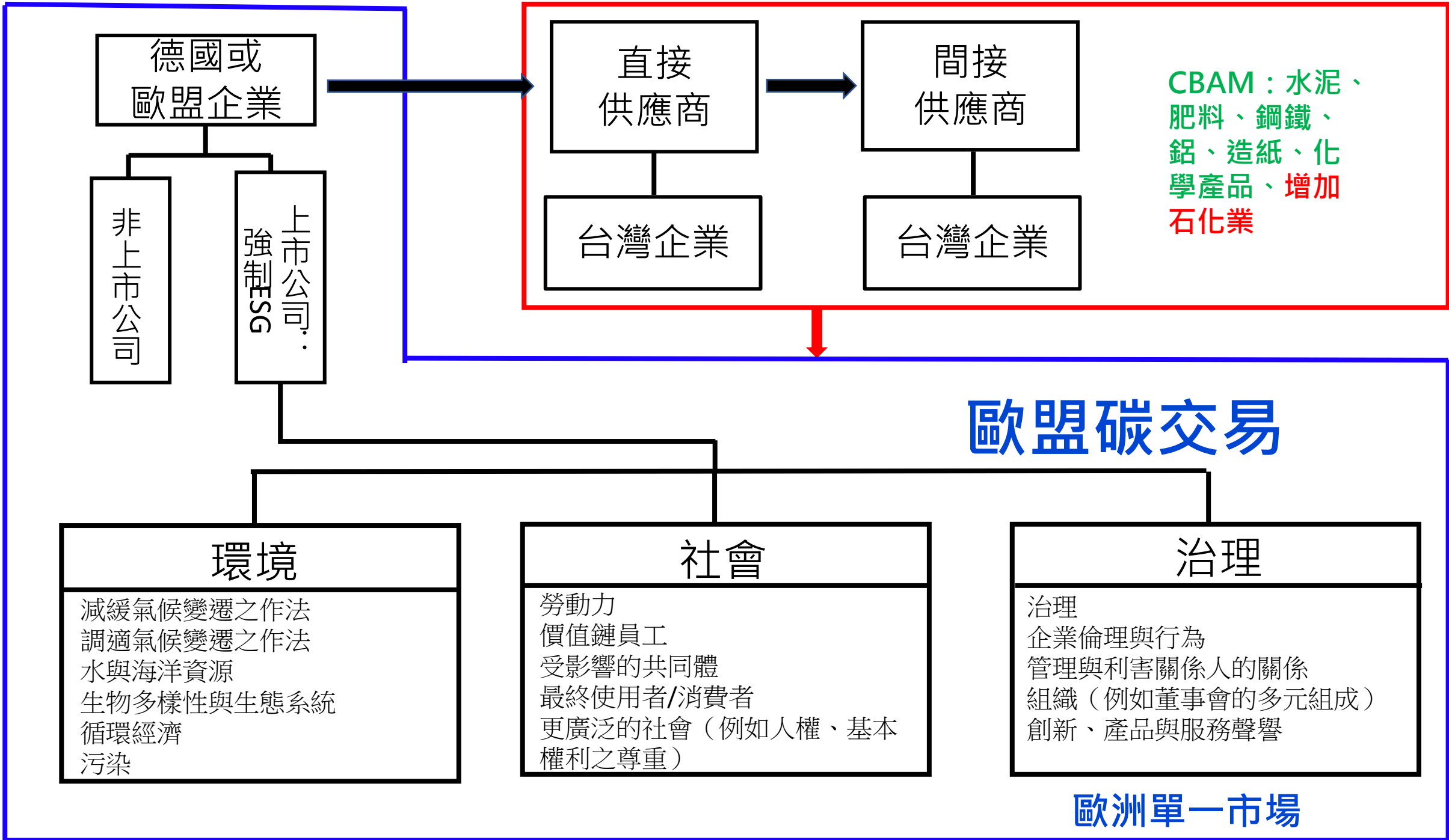
重要著作表列

- 歐盟永續供應鏈法之發展現況與因應；貿易政策論叢第34期；頁228-254；2022/08.
- 正視歐盟永續供應鏈法；產業雜誌第597期；頁31-36；2022/08.
- 歐盟「綠色政策」下碳邊界調整機制之發展趨勢；台灣科技法學叢刊第4期；頁1-44；2022/07.
- 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在歐盟市場之實踐與未來發展趨勢；華岡法粹第72期；頁1-44；2022/06.
- 從歐盟綠色政策看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及其對國際貿易法之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33期；頁377-401；2021/08.
- 永續發展的歐盟綠色供應鏈法；2022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歐盟金融市場法；2021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第三版，2018/07，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歐洲經濟法，第四版，2018/0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歐洲貿易法，第四版，2018/06，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壹、台灣企業走向 歐洲單一市場 (EU)

台灣企業在歐盟全球供應鏈的角色



貳、歐盟市場概況

- 六個創始會員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 第一次擴大1973年英國、丹麥與愛爾蘭
- 第二次擴大1981年希臘
- 第三次擴大1986年西班牙與葡萄牙
- 第四次擴大1995年奧地利、瑞典與芬蘭
- 第五次擴大2004年塞浦路斯、波蘭、捷克共和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與馬爾它
- 2007年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
- 2013年7月1日克羅埃西亞
- 2020年1月31日英國脫出歐盟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715cfcc8-fa70-11e7-b8f5-01aa75ed71a1/language-en>

單一市場:自1993年1月1日起, 為無內部邊界的區域。

- 歐盟有自己的法律制度, 全體會員國有相同的競爭條件、相同的法律框架條件。
- 已經發展成單一金融區, 有一致的法律框架條件, 特別是證券交易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方面的消費者保護。
- 完成經濟暨貨幣同盟, 19個國家使用歐元, 通稱為歐元區。
- 單一歐元支付區 (Single Euro Payment Area; 簡稱SEPA) : 35個國家間使用歐元支付
- 在歐洲中央銀行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 有自己的清算系統 (TARGET)
- 全球最大的農產品、製成品與服務的進口市場, 也是全球最大的外國直接投資者與接受者

歐盟綠色產業政策之發展：綠色產品單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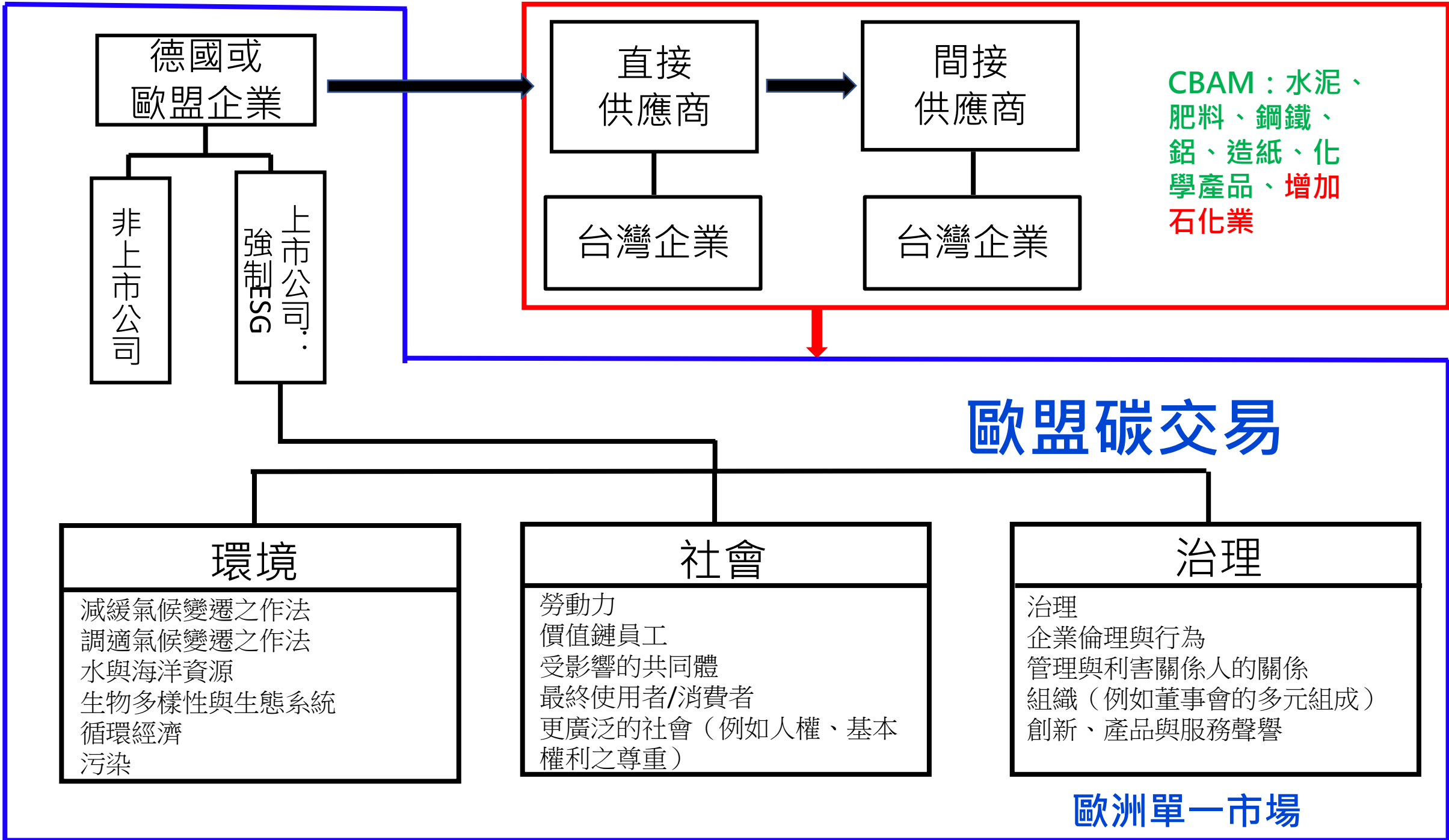
- 起源於1992年歐盟的第五個環境行動計畫
- 2003年第七個環境行動計畫，2002-2012年針對四個領域優先採取行動：
 1. 氣候變遷
 2. 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
 3. 自然資源管理
 4. 環境保護與人體健康
- 2004年施行綠色政府採購，落實環境保護要件
- 2005年開始實施碳權交易制度（Emissions Trading System；ETS），成為全球第一個碳權交易的經濟體
- 2015年簽署了巴黎氣候協定：2030淨零排放目標

歐盟綠色產業政策之發展：綠色產品單一市場

- 建構綠色產品單一市場：綠色產業/綠色經濟/綠色產品
- 歐盟新趨勢：納入環境保護的理念，亦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要素
- 綠色產品成為歐盟市場進入要件
- 產品生命週期
- 碳足跡/環境產品足跡
- 建議：產業轉型→綠色產業、國際接軌

參、綠色供應鏈之 因應





歐盟的碳排放交易制度(ETS)

- * 歐盟早在 2003 年立法通過碳排放交易制度(ETS)。
- * 自 2005 年起開始施行，ETS 為對抗氣候變遷的政策基石，也是降低工業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方法。ETS 是歐盟用來降低碳排放的一個重要工具，自 2005 年生效時起，歐盟成為全球第一個強制施行碳排放權交易的市場。
- * 歐盟的 ETS 是全球第一個最大規模施行二氧化碳限額與交易制度 (Cap-and-Trade System)，目的在協助歐盟在 2020 年以前達到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碳減排承諾，即降低 20 %的溫室氣體排放到 1990 年的碳排放水準。
- * 歐盟的 ETS 以三個階段施行，即一、2005 年至 2007 年的試行階段;二、2008 年至 2012 年的承諾期;三、2013 年至 2020 年的 8 年承諾期。
- * 每個階段有一套改革措施，以改善 ETS 的運作，特別是處理複雜的碳洩漏。

歐盟的碳排放交易制度(ETS)

- * 歐盟在 2015 年簽署巴黎氣候協定時承諾在 2030 年以前應降低 40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也是 2030 年的新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 ETS 進入第四階段，應更快速降低碳的年排放量，且 免費核配(Free Allowance)的基準更嚴格，同時規範在拍賣中可用配額量 的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開始解決歐盟結構性配額供過 於求的現象，並造成碳價格上漲，這樣的發展趨勢已經導致配額價格一再 創新高，2021 年 5 月已經超過 50 歐元，預計碳價格仍將持續上漲。
- * 歐盟的 ETS 是免費核配與 拍賣(Auction)的混合模式，一個核配是給許可證持有者有權排放一公噸 的二氧化碳，應適用 ETS 的業者每年必須監控與申報其碳排放量、繳交足 夠的碳排放許可證以涵蓋其每年的排放量。若業者可能超過其配額時，可 以降低排放量或購買額外的核配，因此業者可以在碳交易市場買賣配額或 由會員國的拍賣購買配額。
- * 2018 年時，歐盟改革了 ETS，當時對於是否要課徵碳稅(Carbon Tax) 已經廣泛的討論，主要是租稅政策仍屬於會員國的專屬職權，因此碳邊界 稅不論在歐盟層級或會員國層級都不可能順利通過。
- * 巴黎氣候協定的核心目標為產業的去碳化生產，ETS 最大的挑戰是產 業的競爭力，而造成規避漏洞，結果影響了原來 ETS 的環境目標，碳洩漏 仍是一個很重要的障礙，因此許多實證研究都認為碳定價不僅可以影響進 口產品的碳排放量，同時可以平衡 ETS 的缺點。
- * 歐盟執委會提出在 2030 年 前至少達到降低 55 %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歐盟的氣候策略為在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 和的目標，因此必須轉型新的經濟為一個發展新的科技、改變人民的行為模式與社會規範、改善生活條件、減少污染 及噪音。
- * 歐 盟努力要達成一個碳中和的歐洲大陸，碳定價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有 助於降低碳排放。

CBAM的立法背景

- * CBAM 為對進口到歐盟貨品收取的一個碳定價(Carbon Pricing)，碳定價的概念主要是根據「污染者付費原則」以全球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降低碳排放的目標。
- * 歐盟採取 CBAM 作為支持產業去碳化生產的方法，同時亦促使其貿易夥伴 採取更嚴格的氣候行動。
- * 目前歐盟試圖藉由實施 CBAM 以擴大適用其碳定價的地理範圍，執委會指出由歐盟將產業外移至尚未嚴格執行碳排放降低的國家生產或更高碳含量的進口商品取代歐盟產品時，就會構成所謂的碳洩漏，因此 CBAM 對於 歐盟內生產與進口商品的碳成本是一個公平的交易。CBAM 保證進口商品 的價格更精確反映其碳含量。
- * 2020 年時，為落實「歐洲綠色政策」，由於 施行 CBAM 在政策與經濟上的重要影響，因此執委會認為有必要以歐盟運作條約第 288 條規定的法規形式規定 CBAM。歐盟是以規章 (Regulation)立法，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顯見歐盟落實「綠色政策」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
- * 執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 CBAM 規章草案，以期使歐盟企業可以 和採取較不嚴格碳政策國家的競爭者立足平等的競爭條件。歐盟希望以 CBAM 建立公平的交易環境，以保障歐盟境內的產業免受碳洩漏的風險，同時以 CBAM 作為一個政策工具，以鼓勵第三國降低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 * CBAM 屬於「歐洲綠色政策」的核心部分，主要目標是保證商品進口 到歐盟的價格更能精確反映出這些進口產品碳含量的環境成本，是一種碳 邊界稅(Carbon Border Tax)的設計，CBAM 是另一個反應在歐盟 ETS 碳洩漏風險的措施；基本上 CBAM 應與歐盟的 ETS 一致，也就是 CBAM 憑證的價格反映出 ETS 配額的平均價格。

CBAM主要的內容

- * CBAM採階段施行的模式，第一階段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之後應完全適用 ETS 的所有產業部門，也就是自 2025 年 1月1日起，CBAM 與 ETS 有相同的適用範圍。為避免雙重保護(Double Protection)，在 ETS 給予歐盟產業的任何免配額在 2030 年以前應完全終止。
- * 碳邊界稅不適用於與歐盟為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的EEA國家，即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與瑞士；也不適用於歐盟的海外領地Büdingen、Heligoland、Livigno、Ceuta與Melilla。
- * CBAM與歐盟的ETS一致，也就是CBAM憑證的價格反映出ETS配額的平均價格。
- * **執委會將成立一個新的CBAM的主管機關與中央資料庫：**負責CBAM的事宜僅由CBAM主管機關核准者才得為申報人，才得進口適用CBAM的產品到歐盟。這些申報人未遵循CBAM規章的義務時，應負責任。

CBAM主要的內容

* 每年5月31日前，經核准的申報人應向CBAM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以申報前一個日曆年所進口產品含有的碳排放量，並申報在進口產品碳排放總量申報人繳交CBAM憑證的數目。

一個CBAM憑證為1公噸的二氧化碳或由核准申報人進口的產品相當於溫室氣體排放量，原則上CBAM憑證的數目應等於進口產品的碳總排放量，並應由CBAM主管機關認證的一個獨立驗證機構驗證所申報的碳排放量。

* 產品碳足跡計算方法

* CBAM憑證的價格

* **罰金**：CBAM 憑證的價格應反映在歐盟 ETS 許可的價格，授權 CBAM 主管機關販售 CBAM 憑證給經核准的申報人，價格為歐盟 ETS 許可每週所有拍賣93平均最接近的價格94。換言之，經核准的申報人得在繳交憑證前隨時購買 CBAM 憑證，但 CBAM 主管機關僅應以申報人在前一年所購買所有憑證最多三分之一買回申報人過多未用完的憑證，也就是經核准的申報人不能將其 CBAM 憑證賣給其他的申報人或第三人，而只能賣回給 CBAM 主管機關；每張 CBAM 憑證買回的價格應為核准申報人購買憑證時所支付的價格。

依據進口貨品稅則稅號 列出適用CBAM的產品

水泥、
電力、
化學肥料、
鋼與鐵、
鋁、
化學產品、
聚合物

水泥	
CN 2523 3000	鋁質水泥。
CN 2523 1000	白色水泥。
CN 2523 2100	白水泥，不論是否人工著色。
CN 2523 2900	其他Portland水泥。
CN 2523 9000	其他水硬性水泥。
電力	
CN 2716 0000	電力
化學肥料	
CN 2808 0000	硝酸、磷酸。
CN 2814	無水氨或氨水溶液。
CN 2834 2100	鉀之硝酸鹽。
CN 3102	礦物或化學氮肥。
CN 3105	礦物或化學肥料內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中之兩種或三種者；其他化學肥料；本章所載貨品之屬錠劑或類似形狀者，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但不包括3105 6000礦物或化學肥料要素磷及鉀者。
鋼與鐵	
CN 72	鋼與鐵 但不包括7202合金鐵，7204鐵屬廢料及碎屑；重熔用廢鋼鑄錠。
CN 7301	不論已否鑽孔、衝孔或以元件組成之鋼板樁；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CN 7302	鐵道及電車道建軌鋼鐵材料：軌、護軌、齒軌、道岔尖軌、轆叉、尖軌拉桿及其他叉道段件、枕鐵、軌枕、魚尾板、軌座、軌座楔、底板、軌夾、座板、繫桿及其他連接或固定鐵軌之專用材料。
CN 7303 00	鑄鐵製管及空心型。
CN 7304	鋼鐵製（鑄鐵除外）無縫管及空心型油、氣管線用管。
CN 7305	其他鋼鐵管（如焊接、鉚接或類似接合者），其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406.4公釐的油、氣管線用管。
CN 7306	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如開縫或焊接、鉚接或類似接合者）油、氣管線用管。
CN 7307	鋼鐵製管之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筒）鑄造配件。
CN 7308	鋼鐵結構物（第9406節組建建築物除外）及其零件（如橋及橋體段、水閘、塔、格狀桅桿、屋頂、屋頂假、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百葉窗、欄杆、柱）；鋼鐵製板、桿、角形、型、管及類似品，已製作備結構物用者。
CN 7309	貯藏任何材料（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用之鋼鐵製貯器、容槽、大桶及類似容器，其容量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CN 7310	貯藏任何材料（壓縮或液化氣體除外）用之鋼鐵製貯器、容槽、大桶及類似容器，其容量超過300公升，不論是否經襯裏或隔熱，但無機械或熱力設備者。
CN 7311	供貯存壓縮或液化氣體用之鋼鐵製容器。
鋁	
CN 7601	未經塑性加工鋁。
CN 7603	鋁粉及鱗片。
CN 7604	鋁條、桿及型材。
CN 7605	鋁線。
CN 7606	鋁板、片及扁條，厚度超過0.2公厘者。
CN 7607	鋁箔（不論是否印花或以指、紙板、塑膠或類似襯墊者），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0.2公厘者。
CN 7608	鋁管。
CN 7609 0000	鋁製管配件（如接頭、肘管、套管）。
化學產品	
CN 29-	有機化學產品
CN 2804 10000	氫
CN 2814 10000	無水氨（無水阿摩尼亞、液氨）
CN 2814 2000	氨水溶液（阿摩尼亞溶液）
聚合物	
CN 39-	塑膠及其製品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 陳麗娟 主任
- (歐洲研究所教授/莫內講座教授)



淡江大學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地點：淡水校區 驚聲大樓 T802室

電話：02-2621-5656 分機3077

Email:

chen0909@mail.tku.edu.tw

